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291號

原告 陳凱嶸

被告 富棋冷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昱棋

訴訟代理人 王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執有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80,000元之支票1紙(下稱系爭支票，如附表所示)，詎原告屆期提示時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系爭支票是被告開立的，票面金額記載之48萬元，被告實際上僅取得40萬元，且被告已清償5萬，剩餘未清償之金額為35萬元，被告無法提出相關證據證明上述內容，被告願意清

償，但希望能分期償還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33條、144條準用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(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、18年上字第2855號、第167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曾向其借款480,000元，並開立系爭支票1紙，用以擔保借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(支付命令卷第9頁、本院卷第17頁)，且被告亦未爭執確有簽發系爭票據之事實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固抗辯其實際受領金額僅為40萬元，且已清償5萬元云云，俱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且被告積欠原告之債務總額高達100多萬，而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借款，僅為其中一部分，亦經兩造自承在卷(本院卷第48頁)，則被告抗辯已清償之5萬元部分，縱然屬實，亦無從認定被告清償之5萬元是否為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借款，則被告以前揭情詞置辯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4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80,000元，及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提示日（利息起算日）
1	富棋冷凍機械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蘆洲分行	113.07.10	480,000元	114.01.15